

证券代码：001358

证券简称：兴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汀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，代表股份84,484,9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69.91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4,155,2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4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，代表股份329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6,102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5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,772,4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7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，代表股份329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9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440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3%；反对33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11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57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98%；反对33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47%；弃权11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5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438,6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2%；反对33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13,0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5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6%；反对 3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13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7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3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6%；反对 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3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55,4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34%；反对33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9%；弃权13,0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7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38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反对 3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14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5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6%；反对 3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2%；弃权 14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2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23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7%；反对 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27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41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0%；反对 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9%；弃权 27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36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2%；反对 3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13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4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7%；反对 3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4%；弃权 13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32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；反对 3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1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49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16%；反对 3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9%；弃权 1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4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32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；反对 3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1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49,8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16%；反对34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09%；弃权17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4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37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3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1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54,5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96%；反对33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2%；弃权13,6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2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23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4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；弃权 13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3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152%；反对42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560%；弃权13,9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88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26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1%；反对 3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13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48%；反对 3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564%；弃权 13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88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26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1%；反对 3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13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7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148%；反对39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564%；弃权13,9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88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建荣、胡逸云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